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产品的利息将及时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署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100	2021年2月3日	可随时赎回	结构性存款	1.35%-2.05%不等

注：根据公司与受托方签订的协议，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至2021年4月7日止，但受托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该产品投资期限结束日。如该产品期限延长，公司可能视实际情况，延长不超过上述委托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产品的期限。

二、审批程序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上述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该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 信用风险：上述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 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该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该产品，则该银行有权决定该产品不成立。

6.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通过登录该银行门户网站或到该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及该产品的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该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该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该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该银行承担的责任。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该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该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该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

8.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如该产品成立且该银行成功扣划公司认购本金的，则该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该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该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公司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

并获得按照该产品的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一）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赎回金额	理财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300	2019年8月23日至 2020年7月23日	价格结构型	300	6.944795
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2,700	2019年8月23日至 2020年9月30日	价格结构型	2,700	68.949863
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涨）	2,400	2020年10月29日至 2020年12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2,400	6.604934
合计			5,400	--	--	5,400	82.499592

（二）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无。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